

大学生患抑郁症 毕业后自杀身亡

家属状告学校和辅导员索赔190余万元

□ 首席记者 陈颖婷

“因为学校和辅导员在处理学生矛盾时有失偏颇，才令我儿子病情加重，最终导致其自杀身亡。”李先生对于儿子的死亡耿耿于怀，于是将儿子的母校和辅导员告上了法院，索赔 190 余万元。近日，松江区人民法院对这起生命权纠纷作出了一审判决。

大学毕业后他选择轻生

李先生夫妇膝下有一子，就是案件中的核心人物——李岩。李岩从小学业优秀，2018 年高考，他考入了上海某大学。

本以为儿子进入象牙塔深造，父母就能放下担子。但自从李岩进大学后，李先生夫妇却因为儿子的情况而忧心不已。李先生告诉法官，儿子在大学就读期间，常常说多次受到同学辱骂、殴打。2019 年，儿子李岩被诊断为重度抑郁症。

“只要是李岩和同学们发生矛盾，当时的辅导员林老师总将矛盾冲突归咎于李岩的抑郁症病情，甚至在公告中全文阐述为李岩病情的原因导致其与其他同学发生冲突。”李先生说，学校也因此安排李岩更换寝室，后又建议其休学。

针对此事，李岩曾致电政府热线投诉，也曾通过电话、短信方式联系校长，以此寻求多方帮助，却都不了了之。李先生说，李岩因此事件病情加重，在 2022 年间前后三次有过量服药的尝试自杀行为，后又被鉴定患有分裂型障碍，最终病情日益严重的李岩在 2023 年 11 月自杀身亡。

李先生认为，该大学作为李岩的就读学校、林老师作为其辅导员老师，在处理学生矛盾冲突时有失偏颇，罔顾事实将责任归咎于李岩的抑郁，使李岩受到不公正待遇致其病情加重，最终导致其身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为此，李先生夫妇将学校和辅导员一起告上了法院，索赔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律师费等合计 190 余万元。

校方：已尽到关爱照顾义务

被告某大学表示，李岩在校期间，学校对其已经尽到关爱和照顾义务，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李岩是毕业以后自杀身亡，要求学校承担赔偿责任，无事实与法律依据，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学校表示，李岩进入大学后不久，就与寝室同学产生了矛盾，使李岩产生困惑。学校关注到这一情况后，立即将李岩列为重点关注对象，并为其设立档案，每季度对其进行心理咨询并予以记录。在《关于李岩同学的情况告知》里，学校建议李岩继续专业医疗机构进行心理干预和治疗，遵医嘱按时按量服药。建议家长监督李岩同学的治疗过程，确保服药，并关注心理变化，确保学生安

全。建议进行休学治疗。但李岩及家人表示不接受休学。因李岩情绪低落并至医院进行诊疗，诊断为抑郁状态。

学校对李岩进行宿舍调整，调整后仍与新寝室同学有矛盾，2019 年 12 月李岩即开始在校外居住。但李岩对之前寝室更换一事存有心结，并认为林老师作为当时的辅导员对此有失偏颇。

此后，学校再次向李岩的父母送达《关于李岩同学的情况告知》，建议李岩继续在专业医疗机构进行心理治疗，遵医嘱按时按量服药。由家长监督李岩同学的治疗过程，确保服药，并关注心理变化，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建议家长陪同就医，全面反映李岩治疗状况。学生在外居住期间，由家长陪护，照顾学生生活，帮助其改善生活习惯，增强生活技能。建议李岩坚持进行心理咨询，学校为李岩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帮助李岩处理不良情绪问题，进行人际关系辅导和咨询。

林老师则表示，他做李岩的辅导员只有一年时间，李岩对本人的管理提出的质疑中所有描述都非事实，李岩在校期间病情是好转的，后续出现各种问题他认为是家属监护不利造成的，不同意原告诉讼请求。

法院：学校、辅导员不承担责任

法院在审理中发现，林老师曾因被李岩威胁多次报警。公安机关在处理该案过程中，委托鉴定机构对李岩进行精神状态鉴定及有无受处罚能力予以评定。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李岩患有分裂型障碍，涉案时及目前处于发病期；对本案应评定为限定受处罚能力。

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是侵权之诉，两被告是否应当承担过错赔偿责任，则应从各被告是否有侵权行为、主观过错、损害事实、侵权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四方面予以考量。

本案中，李岩是自行购药后服毒自尽，无证据证明被告大学、辅导员林老师对李岩实施了侵权行为，并造成了其死亡的损害后果。从两被告提供的证据来看，李岩在本科就读期间，其确诊为重度抑郁症，大学及辅导员均对李岩尽到了其职责范围内关心、教育、管理、引导义务。而李岩购药、服药自尽均系其自主行为，应对自己的死亡承担责任。李岩父母要求两被告对李岩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手机口”兼职 打电话就能赚钱？ 4名技校学生成诈骗帮凶

□ 见习记者 陈姝楠

什么兼职，只要打打电话就能赚钱？4 名技校学生为获取佣金参与“手机口”兼职，帮助境外电信诈骗团伙拨打电话，造成多名被害人损失数万元钱财……因涉案的 4 名学生均在辽宁省某地同一所技校就读，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办理了这起案件，并展开源头治理。

帮骗子搭建“电话桥梁”

2023 年 4 月，上海的成先生和黄女士分别被电信诈骗团伙骗走 7600 元和 3 万余元。经警方调查发现，诈骗电话通过技校学生孙某甲、刘某某、未满 18 岁的孙某乙及魏某某搭建的“电话桥梁”中转。4 人利用“手机口”兼职，即两人一组为境外诈骗分子提供语音中转服务，每次任务可获数百元报酬。孙某甲和刘某某还胁迫魏某某出借手机卡，并拉孙某乙入伙。4 人行为导致多名被害人被骗。

虹口检察院先后以孙某甲、刘某某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经法院审理，今年 1 月 19 日，孙某甲被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2 年，并处罚金 1 万元；刘某某被以诈骗罪判处拘役 6 个月，缓刑 6 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

由于孙某乙、魏某某实施涉案行为时尚属于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本案遂移交未检办案组同步办理。未检检察官启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保障其诉讼权益，并对二人开展教育帮教。

检察官委托法律援助中心落实法律援助，在办案审讯中联系二人监护人（父母）一同到场，并对二人开展社会调查。审查本案后，未检检察官认为，孙某乙、魏某某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结合各自涉案金额及退赔情况，通过听证会听取各方意见后，检察官决定对孙某某适用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限为 10 个月。

而由于魏某某是被胁迫参加犯罪，犯罪情节较轻，遂做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就其存在行政违法行为提出检察意见，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完成行刑反向衔接。

结案后监护督促仍在继续

2023 年年底，未检检察官对孙某乙、魏某某分别召开附条件不起诉、相对不起诉不公开听证会，同时，检察官又分别向二人的法定代理人（父母）制发督促监护令，并通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心理帮扶等工作帮助监护人正确、合法地履行监护职责。

目前两人都已在继续读书深造，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也全部弥补。本案终于办结，但检察官的工作仍在继续。

“我们打算联合孙某乙父母、其户籍地检察机关共同组成帮教小组继续开展对孙某某的教育矫治帮教，并对家庭教育指导继续跟进。”未检检察官黄鑫璽介绍。

由于涉案的 4 名学生均在辽宁省某地同一所技校就读，检察官梳理案件后发现未成人群体涉电信诈骗犯罪已呈现低龄化、有组织、呈规模特征。为此，检察官决定开展源头治理。

今年 2 月，虹口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奔赴辽宁，联合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检察院、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共同召开检察建议宣告送达会，向该职业技术学校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宣告送达会上，检察官详细阐述涉案学校管理问题和发案原因，建议学校建章立制，检察机关制定了合作备忘录，建立未检工作信息专项联络通报制度、“回头看”等方式助推治理，共同督促学校落实整改计划等。

【检察官提醒】

“我们希望从源头上开展综合治理，挽救一批涉世未深、正在游走于违法犯罪边缘的孩子。”虹口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施丹介绍，“希望我们能以司法保护带动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相融合，一起关注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来自两省的检察官和法官们围绕“谨防电信诈骗 护未健康成长”召开座谈会，就如何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共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探讨。

检察官介绍，沪辽两地司法机关组建了一支跨省联动专业化队伍，成立异地协作法律教育实践基地，提升在校学生“自我预防、自我保护、自我应对”的反诈意识，力求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电信诈骗犯罪。